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辦法

102.02.23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會議訂定

110.05.14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5.29 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健全所務發展，建立持續性檢討、改善教育之機制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得對重大所務工作，如認證、評鑑、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發展等事項，提供建言與諮詢，俾供所務推動之參考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9至13人，由校友、雇主、企業界人士、本專班教師、學生及有負責在職專班經驗之人士等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諮詢會議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提名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出席及旅運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